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 83243139 传真 (Fax)：(0755)83243108

# 目 录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应股份”）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在深圳注册，1993年8月13日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190293100646（换）]。本所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

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本所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2、签名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张炯律师和方吉鑫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张炯律师，199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学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伦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1996年取得律师执照。1995年起在信达律师事务所工作，一直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包括风华高科、振华科技、双环碱业、宝鸡商场、鲁抗医药等多家公司的上市项目以及招商地产可转债、华联控股重组增发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 - 83243139（总）、88265545（直）

传真：0755 - 83243108

手机：13902977856

电邮：zhangjiong@shujinlawfirm.com

方吉鑫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取得律师资格，2006年取得律师执照。2005年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曾参与办理招商地产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等证券法律事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 - 83243139（总）、88265078（直）

传真：0755 - 83243108

手机：13724380389

电邮：fangjixin@shujinlawfirm.com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本所与发行人就本所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委托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一）律师工作内容

为完成发行人的委托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听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情况的介绍，并要求发行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及某些事项作出保证和承诺；

2、本所律师共计十余次到发行人现场进行实地工作；

3、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必要的财务、销售、技术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上述人员；

4、对发行人的发起人主体资格进行核查；

5、对发行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核查；

6、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发行人股本演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律事项进行核查；

- 7、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进行核查；
- 8、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商务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核查；
- 9、审阅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批文、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
- 10、界定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 11、参加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十余次，参与讨论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
- 12、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 13、收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审核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14、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15、参与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务。

## （二）律师工作方式

在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当面及文字传真交流、核查核实、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就有关问题提请发行人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进行沟通；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问题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

的政府批文、发行人文件、说明等文字材料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未能提供原件的某些文件资料，则要求发行人或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说明或证明文件，以确保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61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按如下方案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上市：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 股票发行定价方式：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确定；

(5) 股票发行的起止日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确定；

(6) 向原有股东发行的种类及数额：本次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进行，公司原有股东可按同等条件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决议的有效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申购办法等；

(2) 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等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

(4)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时，酌情调整或推延本次发行计划的实施；

(5)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公司章程修改草案作个别文字修改；



(7)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

(8)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将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毕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于双料喉风散系列产品、新建固精参茸丸生产项目两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7467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备案机关	备案项目编号
1	双料喉风散系列 产品	1503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1400274029002
2	新建固精参茸丸 生产项目	2437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1400274029001

以上项目按上述轻重缓急顺序排列，若募集资金大于项目所需资金，则大于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小于项目所需资金，则差额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二)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5]235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5年6月1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设立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44000010105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粤HbZb200601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码为74800264-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粤国税字441401748002647号《税务登记证》和粤地税字441401748002647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

2、嘉应有限系由广东梅州制药厂（以下简称“制药厂”）和黄小彪等自然人股东经出资、增资等过程演变而来（具体演变过程见本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获得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4012000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29万元，住所为梅州市梅江四路，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糖浆剂、煎膏剂、合剂、酒剂、酞剂等。

3、经核查，在嘉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嘉应有限的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改制、变更行为而导致债务纠纷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后已经办理了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他经营所需权利的主体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改制、变更行为而导致相关权属不清晰或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条，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 181 条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第 88 条，《证券法》第 11 条、第 13 条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经有权部门批准、由嘉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

限公司，可以连续计算业绩，自 2003 年 3 月 7 日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持续经营的规定。

3、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 031 号《验资报告》及深华（2006）验字 06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和《管理办法》第 10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中成药生产及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12 条和 13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生产经营、股权状况、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能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

6、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1 条、22 条关于发行人机构健全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26 条和 27 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的规定。

9、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关于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专审字 0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的规定。

11、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 30 条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的规定。

12、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关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的规定。

13、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14、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3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33 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1,066,951.7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2,783,293.1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3,308,249.9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384,755.4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除发行人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与国家税收法律不一致的情形外，其他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16、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17、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3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

理办法》第 37 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9、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1 条以及第 42 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20、根据广东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及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性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22、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和《证券法》第 11 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150 万元人民币，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615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37 号《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违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嘉应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过程如下：

（一）2005 年 1 月 10 日，嘉应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将嘉应有限整体变更为嘉应股份。会议决定以嘉应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嘉应股份，同时以嘉应有限经大华天诚审计（深华[2005]审字 156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为嘉应股份股本；

（二）2005 年 3 月 18 日，嘉应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规定了嘉应股份的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事项。

(三) 2005年3月24日,拟整体变更的嘉应股份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粤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0500012525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 2005年4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05]235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发行人变更设立。

(五) 2005年4月27日,大华天诚出具了深华(2005)验字0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小彪	17,736,600	36.05%
陈泳洪	15,517,680	31.54%
黄智勇	9,500,520	19.31%
黄俊民	6,332,040	12.87%
黄利兵	113,160	0.23%
合计	49,200,000	100%

(六) 2005年5月12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嘉应股份(筹)创立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嘉应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七) 2005年6月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4414012000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92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泳洪先生,住所为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糖浆剂、煎膏剂、合剂、酒剂、酏

剂等。

(八) 2005年6月22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粤食药监安专[2005]27号《关于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等事项的函》,同意将发行人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由“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九) 2006年3月2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发行人的变更经营范围申请,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44000010105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工作均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1、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和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发行人已通过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以上剂型均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GMP认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理规范认证),可以独立生产上述剂型的药品。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构,业务上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所需黄连、甘草、山豆根、人工牛黄及安乃近等主要原料和辅料的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发行人的生产需要。发行人已建立包含招标、比价、订购等多种采购方式的药材采购制度,以保证所需药材和辅料的保质保量供应。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全国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的产品销售网络。

## (二) 资产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与黄小彪等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嘉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从而延续了嘉应有限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设立后,嘉应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和支配。

3、经核查,在设立嘉应有限的过程中,除本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对嘉应有限的设立所披露的协商作价的出资外,其他非货币出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得到了有权部门的确认,嘉应有限设立后办理了必要的产权变更手续,享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三) 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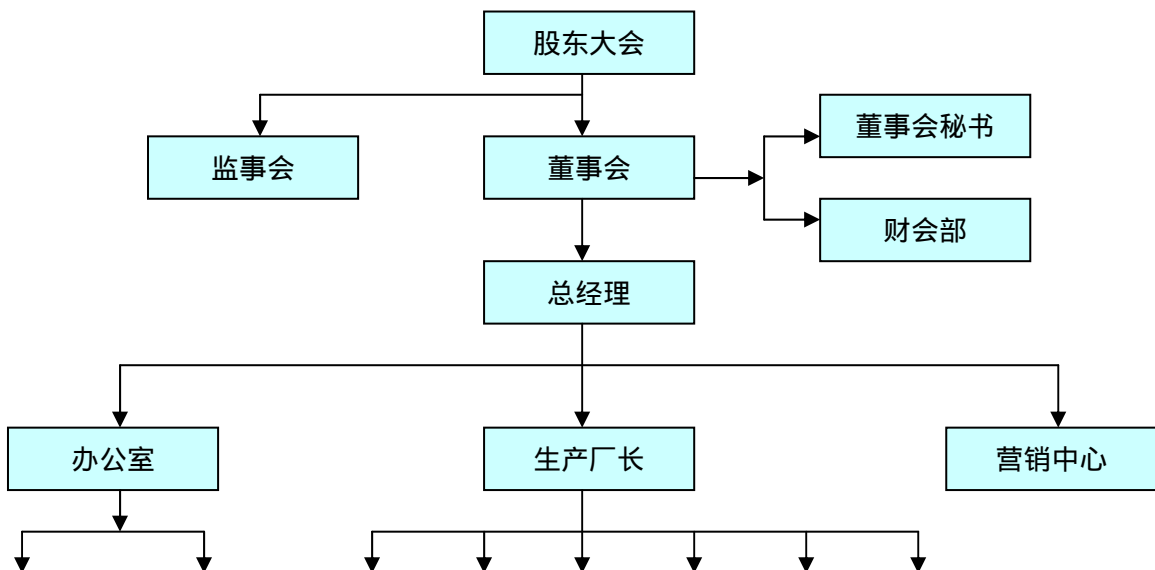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陈泳洪	董事长	无
黄利兵	董事、总经理	无
黄俊民	董事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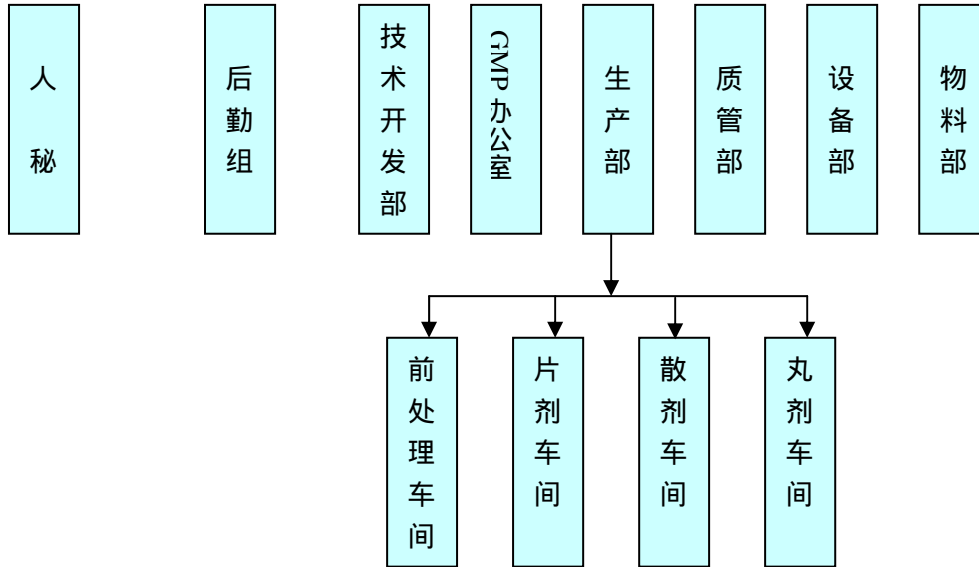
黄智勇	董事	无
方钦雄	独立董事	无
陆少斌	独立董事	无
肖建军	独立董事	无
周书英	董事、财会部经理	无
黄小彪	监事会召集人	在关联企业普宁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中担任监事职务
陈新	监事	无
唐昭	监事	无
黄康民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无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兼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担任其他职务。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全体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社险粤字 1400 - 800244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且每年依法办理年审，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 （四）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并设有办公室、营销中心、生产厂长等经营管理部门，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第 5810-01185813 号《开户许可证》，并在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市分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2007020409024533832）。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单独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广东省梅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粤国税字 441401748002647 号《税务登记证》和广东省梅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粤地税字 441401748002647 号《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和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系由嘉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嘉应有限的全体股东。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增加新的股东。发行人股东简况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1、黄小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61年1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桂芳园4栋C503，身份证编号为440527196101120017。经核查，黄小彪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2,170,75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6.05%，黄小彪还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的职务。

2、陈泳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55年2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普宁县流沙区赤水村28队，身份证编号为440527550228043。经核查，陈泳洪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9,397,1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1.54%，陈泳洪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职务。

3、黄智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61年12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西清村西局27号，身份证编号为440527196112120813。经核查，黄智勇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1,875,65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31%，黄智勇还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

4、黄俊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56年4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办事处西清村东局26号，身份证编号为440527195604060816。经核查，黄俊民现持有发行人股份7,915,05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87%，黄俊民还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

5、黄利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64年6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西清村西局28号，身份证编号为440527196406290834。经核查，黄利



兵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41,4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3%，黄利兵还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职务。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中的全部自然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原《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黄小彪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2,170,7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05%，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小彪还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的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有较大的影响力。

黄小彪除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外，还是关联方普宁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已将嘉应有限全部资产和权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纠纷。

## （四）发起人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小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黄利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五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2005年4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05]235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发行人在嘉应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492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对嘉应有限的出资按1:1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份,全部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自然人股。

各发起人具体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小彪	17,736,600	36.05%
陈泳洪	15,517,680	31.54%
黄智勇	9,500,520	19.31%
黄俊民	6,332,040	12.87%
黄利兵	113,160	0.23%
合计	49,200,000	100%

根据大华天诚于2005年4月27日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031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过程

发行人现有的股本系由嘉应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并转增股本形成,具体演变过程如下:

## 1、嘉应有限的设立

### (1) 嘉应有限的设立过程

嘉应有限系制药厂与黄小彪、陈泳洪、刘秀香、黄俊民共同出资组建而来。制药厂成立于 1955 年，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2003 年 1 月 28 日，制药厂与黄小彪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无形资产作价协议书》，约定制药厂以自有的产品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作价 529 万出资(其中双料喉风散经梅州市嘉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梅市嘉平评报字[2002]第 088 号《关于广东省梅州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价值为 368 万元，其余品种协商作价 161 万元，该等评估及协商作价价格获得了梅州市财政局的确认)，黄小彪出资 4000 万元，双方共同组建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 月 29 日，制药厂与黄小彪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合作协议书》，对双方之前签署的《无形资产作价协议书》的内容进行确认，并对组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债权债务承担、具体筹建工作等进行了约定。

2003 年 2 月 19 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梅市）名称预核字第 200300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新公司名称为“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21 日，梅州市人民政府以梅市府办函[2003]8 号《关于梅州制药厂通过改制引入资金实施 GMP 改造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制药厂以无形资产按评估价出资与黄小彪等人共同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

2003 年 3 月 7 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414012000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应有限正式成立。嘉应有限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黄小彪，注册资本为 4529 万元，住所为梅州市梅江四路，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糖浆剂、煎膏剂、合剂、酒剂、酏

剂。

根据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梅正会验字 [2003]第 014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小彪	14,880,000	32.86%
陈泳洪	12,555,000	27.72%
刘秀香	7,450,000	16.45%
黄俊民	5,115,000	11.29%
广东梅州制药厂	5,290,000	11.68%
合计	45,290,000	100%

## （2）部分出资未评估事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非货币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对于上述制药厂未经评估而协商作价 161 万的其他中药品种，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嘉应有限主体资格的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

A、包括“重感灵”在内的其他中药品种未经评估而由股东协商作价 161 万元作为出资，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评估作价程序，存在出资瑕疵。但经核查，“重感灵”等中药品种已变更至嘉应有限名下，而且部分品种已实现销售和利润，如：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重感灵在最近三个年度的销售额共计约为 6442 万元，平均销售毛利率约为 43%，最近三年的销售毛利约为 2790 万元，远大于设立时所有协商作价中药品种的共计协商价格 161 万，充分证实了该等中药品种的价值，因此，未评估作价实际并不导致制药厂虚假出资和出资不实的问题。

B、虽然“重感灵”等中药品种没有评估，只是协商作价，但鉴于注册会计师已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登记机关也已给予了注册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嘉应有限的法人主体资格已经确立；而且，这部分出资涉及金额为 161 万，约只占注册资本的 3.5%，所以，未评估“重感灵”等中药品种事宜不构成对嘉应有限主体资格的实质性影响。

C、为将制药厂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嘉应有限在 2004 年 3 月 2 日聘请梅州嘉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梅市嘉平评报字[2004]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包括了对制药厂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双料喉风散”和“重感灵”等其他中药品种。而且，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所计算的梅州制药厂股权的相应价值获得了梅州市财政局和梅州市政府的确认，股权转让行为也得到批准。换言之，在制药厂进行股权转让时，该等出资在设立时未评估而协商作价的中药品种得到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确认，所以国有资产管理的审批程序得以实质性履行。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嘉应有限设立时部分出资资产经协商作价而没有评估事宜，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股权形成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也未发现发起人持有股权及发行人资产的纠纷问题。

## 2、嘉应有限的股东变更

(1) 2003 年 3 月 28 日，刘秀香与黄智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秀香将其对嘉应有限的 745 万元出资（占嘉应有限注册资本的 16.45%）全额转让给黄智勇。同日，嘉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上述转让行为，黄智勇成为嘉应有限股东。股东变更完成后，嘉应有限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

(2) 2004 年 4 月 28 日，应制药厂请示，梅州市人民政府以梅市府办函[2004]47 号《关于同意转让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制

药厂进行国有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9日，制药厂与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签署《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书》，根据梅州市嘉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4年3月2日出具的梅市嘉平评报字[2004]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制药厂将在嘉应有限中享有的股权（占嘉应有限注册资本的11.68%）以533.92万元的评估价格转让给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

2004年12月30日，嘉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上述转让行为，嘉应有限股东变更为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2004年12月31日，制药厂与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了其四人各自受让制药厂出资的具体份额。

股东变更完成后，嘉应有限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

(3)2005年1月5日，黄利兵与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利兵以现金10.5818万元分别受让黄小彪3.6万元出资额、陈泳洪3.1万元出资额、黄智勇2万元出资额、黄俊民1.8818万元出资额，受让股份合计占嘉应有限0.23%的股权。同日，嘉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了上述转让行为，黄利兵成为嘉应有限股东。股东变更完成后，嘉应有限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

(4)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嘉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小彪	16,330,841	36.05%
陈泳洪	14,285,396	31.54%
黄智勇	8,747,968	19.31%

黄俊民	5,819,977	12.87%
黄利兵	105,818	0.23%
合计	45,290,000	100%

### 3、发行人的变更设立

2005年1月10日，嘉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以嘉应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嘉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嘉应有限截止2005年1月31日的经审计(大华天诚2005年2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5]审字156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合发行人股本总额。2005年4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5]235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发行人变更设立。200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议案。2005年6月1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4012000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正式成立。

根据大华天诚2005年4月27日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031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小彪	17,736,600	36.05%
陈泳洪	15,517,680	31.54%
黄智勇	9,500,520	19.31%
黄俊民	6,332,040	12.87%
黄利兵	113,160	0.23%
合计	49,200,000	100%

### 4、发行人的增资

2006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1230万元，股本总额增至6150万元。

根据大华天诚2006年9月10日出具的深华[2006]验字065号《验资报告》，全部出资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行为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小彪	22,170,750	36.05%
陈泳洪	19,397,100	31.54%
黄智勇	11,875,650	19.31%
黄俊民	7,915,050	12.87%
黄利兵	141,450	0.23%
合计	61,5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



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与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事业，发行人已依法获得国家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车间全部通过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可以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各种剂型的中成药产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F013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以上剂型均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可以生产上述剂型的中药及中成药。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的粤 F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系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药监安[2002]442 号文）第三条规定，除了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生物制品企业的药品 GMP 认证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外，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 GMP 认证工作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权对发行人的药品进行 GMP 认证，发行人所持 GMP 证书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 65 个中药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其中双料喉风散等 26 个品种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发行人共持有 2 个《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双料喉风散、重感灵片 2 个药品品种获得中药行政保护，其中双料喉风散系发行人独家获准生产的中药保护品种。

(四)经核查,发行人有部分产品外销,但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037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来自于中成药生产和销售的收入额分别占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99.9%、98.4%、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含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先生以及普宁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黄小彪持有发行人36.05%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黄小彪先生还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有较大的影响力,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2)陈泳洪持有发行人31.54%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陈泳洪先生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有较大的影响力,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3)黄智勇先生持有发行人19.31%的股份,是发行人第三大股东。黄智勇

先生还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有较大的影响力，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4）黄俊民先生持有发行人 12.87%的股份，是发行人第四大股东。黄俊民先生还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有较大的影响力，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5）普宁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股东黄小彪控股的关联方。普宁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普宁市流沙城新寨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小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黄小彪出资 18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60%，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另一股东黄小龙出资 12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0%。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和黄利兵是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在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部分中的“人员独立”部分。

### （三）关联交易

1、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37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核实，公司 2004-2006 年度与股东黄小彪控股的关联方普宁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用于产品外包装的包装盒及产品说明书，2004、2005、2006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分别占该年度同类交易比例的 22.93%、20.98%、21.18%，交易金额分别为 4,748,900.23 元、3,623,678.47 元、2,614,403.54 元。经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

采取招投标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议事会规则》的情况;此外,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关联方及该等关联交易。

2、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03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与股东黄智勇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2004年4月15日与黄智勇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向黄智勇借款人民币6,850,800.00元,借款期为3年,年利率为7%。经核查,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本金6,850,800.00元,尚欠利息678,033.33元未结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存、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02]48号)及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黄智勇借款的方式、内容及利息的约定,均不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股东均已签署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经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财产包括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由发起人投入的财产和发行人设立后合法取得的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 8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20749.7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粤房地证字 C3248500 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嘉应制药厂区内污水处理、消防水池及泵房	71.02
2	粤房地证字 C3228514 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嘉应制药厂区内综合制剂车间	7250.90
3	粤房地证字 C3248494 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嘉应制药厂区内前处理提取车间及仓库	8147.68
4	粤房地证字 C3248497 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嘉应制药厂区内锅炉房	445.39
5	粤房地证字 C3248495 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嘉应制药厂区内综合办公楼	2127.58
6	粤房地证字 C3248499 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嘉应制药厂区内危险品库	112.24
7	粤房地证字 C3223502 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厂门对面（员工宿舍）	1901.50

8	粤房地证字 C3223775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厂区内药材仓库	693.44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真实、有效，对上述房屋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二) 发行人拥有/享有的药品品种、商标、专利(专利申请)、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药品品种

发行人现持有 65 个中药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26 个品种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保目录”)。

发行人获准生产的药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品名称	医保目录 编号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安胃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0018	2002年7月 10日
2	板蓝根颗粒	50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0302	2002年7月 10日
3	保和丸	414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44020303	2002年7月 10日
4	保和丸	414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19	2002年7月 10日
5	鼻通丸	-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20	2002年7月 10日
6	补中益气丸	-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44020304	2002年7月 10日
7	补中益气丸	-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21	2002年7月 10日
8	陈夏六君子丸	-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305	2002年7月 10日
9	陈夏六君子丸	-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2002年7月

			丸)	Z44020096	10日
10	穿心莲片	-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44020306	2002年7月 10日
11	复方感冒灵片	12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44020307	2002年7月 10日
12	固精参茸片	-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6616	2002年11 月30日
13	归脾丸	220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97	2002年7月 10日
14	归脾丸	220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23	2002年7月 10日
15	桂附理中丸	120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24	2002年7月 10日
16	藿胆丸	720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44020110	2002年7月 10日
17	藿香正气丸	-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7248	2002年11 月30日
18	藿香正气丸	-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7296	2002年11 月30日
19	藿香正气丸	-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0027297	2002年11 月30日
20	加味藿香正气丸	75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308	2002年7月 10日
21	金菊五花茶冲剂	-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0025	2002年7月 10日
22	精制冠心颗粒	-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0920019	2002年7月 10日
23	橘红痰咳颗粒	-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0111	2002年7月 10日
24	橘红丸	156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36	2002年7月 10日
25	橘红丸	156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37	2002年7月 10日
26	咳特灵胶囊	166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4020026	2002年7月 10日
27	理中丸	-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27	2002年7月 10日
28	六味地黄丸	235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309	2002年7月 10日
29	六味地黄丸	235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310	2002年7月 10日
30	脉安冲剂	-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0028	2002年7月 10日

331	宁坤丸	-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98	2002年7月 10日
32	宁心宝胶囊	-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4022466	2002年10 月16日
33	牛黄解毒丸	39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29	2002年7月 10日
34	上清丸	-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44020311	2002年7月 10日
35	上清丸	-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99	2002年7月 10日
36	十全大补丸	-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101	2002年7月 10日
37	十全大补丸	-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3687	2002年3月 25日
38	石淋通片	-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44020102	2002年7月 10日
39	双料喉风散	745	散剂	国药准字 Z44020314	2002年7月 10日
40	天王补心丸	267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103	2002年7月 10日
41	通宣理肺丸	139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104	2002年7月 10日
42	吐泻肚痛胶囊	-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4020105	2002年7月 10日
43	吐泻肚痛散	-	散剂	国药准字 Z44020031	2002年7月 10日
44	胃痛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6618	2002年11 月30日
45	香砂六君丸	210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44020315	2002年7月 10日
46	消炎利胆片	538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44022467	2002年10 月16日
47	小儿感冒颗粒	-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0316	2002年7月 10日
48	小活络丸	-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106	2002年7月 10日
49	乙肝扶正胶囊	-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4020107	2002年7月 10日
50	银翘解毒颗粒	-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0317	2002年7月 10日
51	银翘解毒丸	8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32	2002年7月 10日
52	知柏地黄丸	237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108	2002年7月 10日



53	知柏地黄丸	237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034	2002年7月 10日
54	重感灵片	18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44022468	2003年3月 25日
55	壮腰健肾丸	528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319	2002年7月 10日
56	壮腰健肾丸	528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44020109	2002年7月 10日
57	固精参茸片	-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55110	2002年11 月30日
58	双料喉风含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40035	2004年1月 21日
59	布洛芬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0051	2002年5月 24日
60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0050	2002年5月 24日
61	甲硝唑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0054	2002年5月 24日
62	甲氧苄啶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0053	2002年5月 24日
63	利福平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0052	2002年5月 24日
64	曲克芦丁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5044	2003年5月 31日
65	盐酸左旋咪唑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1638	2002年9月 13日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粤 B200500994 号和粤 B200600427 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发行人设立后，已将上述所有药品的核准生产企业由制药厂变更为嘉应有限，后再变更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的药品生产批件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即生产或销售药品的情形。

## 2、中药保护品种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只能

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发行人共持有 2 个《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有 2 个药品品种获得中药保护，其中双料喉风散系发行人独家获准生产的中药保护品种。发行人获准生产的中药保护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药保护品种	保护证书编号	保护期	保护级别
双料喉风散	(2001) 国药中保证字第 1210 号	2001.6.7-2008.6.7	二级
重感灵片	(2005) 国药中保证字第 0992 号	2005.12.13-2012.8.1	二级

### 3、商标

“嘉应牌”商标：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1990 年颁发的“嘉应牌”《商标注册证》(注册号为：第 521829 号)，享有在第 5 类商品上使用“嘉应牌”文字、图形的商标专用权。根据国家商标局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核准续展注册商标证明》，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已续展至 2010 年 6 月 19 日。

经核查，“嘉应牌”商标原始权利人为制药厂，2004 年 5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注册商标转让证明》，核准“嘉应牌”商标转让注册，受让人为嘉应有限，嘉应有限依法取得“嘉应牌”商标权利。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将“嘉应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2005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该变更申请，并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证明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发行人。

#### 4、专利（专利申请）

##### （1）“一种药物组合物”

2005年4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申请号为200510034073.3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发行人递交的“一种药物组合物”的专利申请。2005年6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确认上述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2007年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专利申请人由嘉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 （2）“药丸包装盒（1）”

2007年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药丸包装盒（1）”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出具了《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通知发行人缴纳相应登记费用，并将在费用缴纳完毕后授予发行人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5、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持有梅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梅州市国用（2005）第05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对位于梅县西阳镇龙坑村的、地号为140220010045的国有土地享有使用权。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使用面积为43031.00 m<sup>2</sup>，使用年限为50年，取得方式为出让。

（2）发行人持有梅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梅州市国用（2006）第04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对位于梅州市东升工业园的、地号为140220010069的国有土地享有使用权。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使用面积为22627.00 m<sup>2</sup>，使用年限为50年，取得方式为出让。

##### （三）发行人拥有的重要机器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主要有提取罐、粉碎机组、高效节能三效浓缩器、摇摆式颗粒机、自动充填内塞外盖机、旋转式压片机、方形真空干燥机、高效智能包衣机等。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采购或承继嘉应有限资产的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设备上设置抵押权等他项权利。

(四) 经对前述房屋、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和药品品种、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产权利真实、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根据梅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他项权利证书》、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37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房产尚处于抵押状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屋他项权利证书	房屋所有权证书	地址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权人
梅市房押贷登记字第 1013051 号	粤房地证字 C3248500 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嘉应制药厂区内污水处理、消防水池及泵房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梅市房押贷登记字第 1012849 号	粤房地证字 C3228514 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嘉应制药厂区内综合制剂车间	7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梅市房押贷登记字第 1012848 号	粤房地证字 C3248494 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嘉应制药厂区内前处理提取车间及仓库	5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梅市房押贷登记字第 1012850 号	粤房地证字 C3248497 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嘉应制药厂区内锅炉房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梅市房押贷登	粤房地证字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中国工商银行

记字第 1013052 号	C3248495 号	嘉应制药厂区内综合办公楼	208	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分行
梅市房押贷登记字第 1013015 号	粤房地证字 C3248499 号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嘉应制药厂区内危险品库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分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以自有房产为其自身的贷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抵押行为合法、合规。

#### （六）发行人租赁他人物业及出租自有物业的情况

- 1、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自有物业进行租赁经营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购销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

#### 1、借款合同（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2006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6 年营业字第 01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年利 5.115%，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2007 年 6 月 3 日。

（2）200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6 年营业字第 01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2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

周转,利率为年利 4.65%, 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7 年 6 月 11 日。

## 2、担保合同（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00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6 年营业抵字第 008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六处房产合计 18154.81 平方米,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之间签定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余额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8 日,梅州市房产管理局为上述抵押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并核发了梅市房押贷登记字第 1013051 号、1012849 号、1012848 号、1013052 号、1013052 号、1013015 号六份《他项权利证书》。

## 3、购销合同

(1) 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期限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05 年 7 月 1 日	2 年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0
2	07 年 1 月 1 日	1 年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0
3	07 年 1 月 1 日	1 年	四川华辰药业有限公司	175
4	07 年 1 月 1 日	1 年	上海瀚尔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86
5	07 年 1 月 1 日	1 年	江西弘源药业有限公司	70
6	07 年 1 月 1 日	1 年	江西创力医药有限公司	53.3
7	07 年 1 月 1 日	1 年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150
8	07 年 1 月 1 日	1 年	衡水兴利达医药有限公司	155
9	07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兴宁市明珠医药有限公司	50
10	07 年 1 月 1 日	1 年	广东广源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0

11	07年1月1日	1年	贵州钰丰药业有限公司	73.8
12	07年1月1日	1年	贵州紫凡药品有限公司	105
13	07年1月8日	1年	湖南鸿泰医药有限公司	148
14	07年1月8日	1年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80
15	07年1月9日	1年	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	50
16	07年1月16日	1年	重庆昌野药业有限公司	50
17	07年1月16日	1年	重庆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107.4
18	07年1月16日	1年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155.49
19	07年1月16日	1年	云南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150
20	07年1月16日	1年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50
21	07年1月17日	1年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4.662
22	07年1月25日	1年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0
23	07年1月25日	1年	湖北华立正源医药有限公司	110

(2) 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购货合同 (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1	06年8月5日	广东同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17,152.50
2	06年9月1日	惠安辉腾玻璃塑业有限公司	387,000.00
3	06年10月1日	惠安辉腾玻璃塑业有限公司	343,800.00
4	06年11月5日	广东同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16,057.00
5	06年11月30日	广东同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51,683.00
6	06年12月1日	惠安辉腾玻璃塑业有限公司	352,800.00

7	06年12月3日	广东同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69,375.00
8	2007年1月1日	福建惠安辉腾玻璃塑业有限公司	394,200.00
9	2007年1月30日	普宁市糖烟酒公司	312,800.00
10	2007年2月1日	福建惠安辉腾玻璃塑业有限公司	309,600.00

#### 4、技术开发合同

200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双料喉风软膏及喷雾剂项目进行研究开发并帮助发行人获得该项目品种的生产批件。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15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合同支付部分款项。

#### 5、财产保险合同

2006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和《机器损坏险投保单》，保险单号分别为2044300060101060012及2044300060104060002，投保情况如下：

险种	保险标的项目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综合险	房屋建筑	20747177.00	0.65	23611.79
	机器设备	9878660.00		
	原材料	2000000.00		



	库存产品及 半成品	3500000.00		
	广告牌	200000.00		
机器 损坏险	6 m <sup>2</sup> 多功能提 取罐两台	1084500.00	3.5	3795.75
	3 m <sup>2</sup> 多功能提 取罐两台			
	树脂浇注干 式电力变压 器 2 台			
	变压配电屏 1 台			
	VII 锅炉 1 台			
	三塔式流动 床处理设备 1 台			
	合计	37410337.00	—	27407.54

## 6、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2006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普宁市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发）包专用合同》，合同约定，普宁市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位于东升工业园B区侧中草药仓库的土建、水电及消防建筑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00万元，工程工期为180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工程正在办理报建手续，发行人已预付普宁市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300万元。

## 7、合作建设协议

2006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陈鸿金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陈鸿金以其拥有的土地和房产作价人民币1500万元，发行人投入4500万元建设资金，双方合作建设“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尚未实际履行。

#### 8、《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2007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均已足额为其职工(包括代扣代缴的部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发行人于2007年1月1日起为职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根据2007年1月7日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证明》，证明梅州市的医疗保险体制于2002年12月启动，参保人员主要以机关事业单位为主，逐步扩大到企业单位参保，发行人于2007年1月1日开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行为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不存在可能被处理或追查的风险。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与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往来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03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资产剥离、资产置换的行为,但发行人设立后存在增资行为。2006年9月10日,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50万元。经核查,发行人该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批准、验资及工商变更等法定程序,发行人该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该《公司章程》即已生效实施。

为适应发行人规范发展以及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订:

1、2005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就此制订了《章程修订案》,该《章程修订案》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06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新<药品生产许可证>调整公司生产范围的议案》，并就此制订了《章程修订案》。

3、2006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议案，并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07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制订了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历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外，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合法、有效，并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帐户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2、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3、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4、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召集人1名。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立生产厂长、营销中心、财会部等部门若干，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经核查，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维护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嘉应股份成立以来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

1、200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2005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3、2006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新<药品生产许可证>调整公司生产范围的议案》、《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4、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5、2006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和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等议案。

6、2006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利润分配和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进行修改，同意在2006年9月10日股东大会作出的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决议的基础上，调整现金分配数额，由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57元调整为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8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2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案不变。

7、2007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四）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嘉应股份设立以来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七次：

1、200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陈泳洪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长。

2、200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200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新<药品生产许可证>调整公司生产范围的议案》。

4、2006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5、2006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和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6、2006年10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2007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五）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嘉应股份自设立以来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四次：

1、2005年5月12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选举黄小彪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人。

2、2006年5月30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3、200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4、200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能够履行职责，对发行人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三名。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1、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为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黄利兵、周书英、方钦雄、卢少斌、肖建军。其中黄利兵还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周书英还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职务。经核查，董事均与发行人签署了聘任合同，明确发行人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

2、发行人现任的监事为黄小彪、陈新、唐昭，其中陈新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的现任其他高管人员还包括董事会秘书黄康民。

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由董事兼任的高管人员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负有巨额未清偿债务等情形，也没有兼任国家公务员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了三名独立董事：方钦雄、卢少斌、肖建军；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选举、聘任或解聘程序合法。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三名。经本所律师核实并经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现任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职权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 1、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依据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纳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商品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自 2004 - 2006 年度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以粤科高字[2004]72 号《关于认定广东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407 家企业为 2004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嘉应有限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嘉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以粤科计字[2005]173 号《关于佛山市南海平航机械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更名审核结果的通知》确认发行人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 5 月 23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再次以粤科高字[2006]65 号《关于确认广东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 799 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考核合格的通知》，认定发行人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

0444014B03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省省委、广东省政府粤府[1998]16号《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发[1998]221号《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发[1994]015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等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经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3月14日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确认证明》，确认发行人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粤府[1998]16号)的规定，是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有效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作为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最近三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获得的税收抵免：根据梅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05年1月4日发出的梅地税函[2005]2号《关于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嘉应有限异地GMP技术改造项目可享受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嘉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由发行人继续享受该等优惠政策。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抵免的所得税金额为4,014,692.7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享受的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等国家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33%的所得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法律风险。

为避免公司承担上述法律风险，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15%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嘉应制药需按33%的所得税率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愿按持股比例承担需

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除上述所得税优惠税率与国家税收法律的差异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获得的税收抵免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嘉应有限自设立以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先后四次获得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用途	批准或证明文件
2003年 10月	梅州市 政府	20	企业挖潜改造 资金	粤财企[2003] 224号
2006年 至 2010年	梅州市 政府	104.5028	专项性扶持资 金	梅市府[2003] 15号
2006年 11月	广东省 经济贸易委员会 与广东省财政厅	50	双料喉风散的 创新开发	粤经贸创新质量 [2006]740号
2006年 12月	广东省 经济贸易委员会 与广东省财政厅	100	异地 GMP 技术 改造	粤经贸技改[2006] 842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梅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专审字035号《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与国家税收法律不一致的情形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被国家

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持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梅市环证 005 号《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建有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锅炉水过滤除尘设施、不锈钢除尘器以及厂区绿化草坪等环保设施。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情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未造成环境污染，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2、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梅市环建函[2006]245 号《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双料喉风散、重感灵系列产品及固精参茸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两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得到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同意建设该等项目。

3、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粤环函[2007]166 号《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已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对申请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有关要求。

（二）发行人目前已获准生产销售的药品涉及丸类、剂类共计 65 种中成药品种，全部执行国家标准。

（三）发行人已于 2004 年通过了 GMP 认证（证书编号为粤 F0137），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制度。根据梅

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证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按《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药品抽检均符合质量标准，未发生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有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一）双料喉风散系列产品：该项目位于广东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30.00 万元，预计年产喉风散 1600 万瓶、含片 2000 万盒。经核查，该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071400274029002）。

（二）新建固精参茸丸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广东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内，项目总投资额为 2437.00 万元，预计年产 80 吨。经核查，该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071400274029001）。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将以优质的人才、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作为发展的基石，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产品结构，通过合理的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利用先进的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通过科学的管理，提高企业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将聚焦于咽喉用药及感冒用药等中成药领域，做专做强做大企业；在此基础上，积极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将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中药生产的其它领域。

未来 2 - 3 年内，发行人将集中精力开展双料喉风散系列产品及固精参茸丸产品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新建工程，尽快达到系列产品双料喉风散及双料喉风含片在国内咽喉用药市场的占有率 2%左右，并尽快打开固精参茸丸在国内保健品市场的规模化销售，全面提升发行人经济效益和市场影响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黄小彪先生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小彪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包含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必备内容，《招股说明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特此致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晓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aogu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 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吉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